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職位

董事會欣然公佈，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若干其他職位，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張悅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現年40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張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張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營公司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二四年三月起，張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瀋陽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本公司主要股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總經理，以及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瀋陽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彼曾擔任多個組織之不同職位，包括但不限於瀋陽市大東區常委、區政府副區長及瀋陽－歐盟經濟開發區管委會（瀋陽汽車城開發建設管委會）黨工委副書記、副主任。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期間，張先生為共青團瀋陽市委副書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彼擔任瀋陽市委辦公室調研處處長及綜合一處處長等職務。

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頒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院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六年獲頒中國大連理工大學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在本集團中擔任其他職位；及(iv)概無在過去三年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或重要任命。

張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藉給予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是項委任）。張先生受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有關輪值告退之條文限制。此外，根據公司細則，張先生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且有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作為執行董事，張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張先生之資歷、行業經驗、在本集團內肩負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及常規釐定。張先生之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概無與彼獲委任有關而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其他事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應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獲新任命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基於董事任命於本公佈日期生效），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張悅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徐大慶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